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荷区政办发〔2023〕23号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牡丹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5月31日（此件公开发布）牡丹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1总则1.1编制目的1.2 编制依据1.3 适用范围1.4 工作原则2组织指挥体系2.1 组织体系2.2 镇、街地质灾害指挥机构3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3.1 预防预警3.2 灾情险情报送4先期处置5应急响应5.1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5.2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5.3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Ⅳ级）5.4 响应终止6保障措施6.1 应急救援队6.2 指挥平台6.3 应急技术支撑6.4 物资装备保障6.5 应急避难场所6.6 通信电力6.7 交通运输6.8 宣传培训与演习7预案管理8责任与奖励8.1 奖励8.2 责任追究9附 则9.1 名词术语解释9.2 以上、以下的含义9.3 预案解释9.4 预案实施时间1总则1.1 编制目的根据

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处置自然灾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菏泽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菏泽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牡丹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中型地质灾害灾

情险情发生后，由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菏泽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属地镇街政府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牡丹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2.1.1 指挥长、副指挥长：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下属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和区房产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牡丹区中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

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2.1.2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对外联络工作；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镇、街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灾害发生地镇街地质灾害指挥部机构应当明确组织体系，健全完善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分析研判防灾形势，安

排部署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有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任务的镇（街道办事处）成立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时，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任务的工作人员，在上级地质灾害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区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灾害或灾情信息；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传达。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地震监测）、交通运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下属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和区房产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水务、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

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加强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灾害点所在地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镇（街道）等应立即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区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

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

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4.2 镇（街道）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级政府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5应急响应5.1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级、II级）5.1.1启动条件（1）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I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2）大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启动条件（II级）。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5.1.2启动程序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区政府成

立指挥部，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和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区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并按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5.1.3 响应措施

- (1) 指挥部在市政府或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2) 市政府或指挥部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区指挥部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 (3) 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 (4)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 (5) 区政府或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 (6) 统筹组织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 (7)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

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8）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9）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立即向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和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险情。（10）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汇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上报。（11）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市应急局、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12）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5.2 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区政府成立指挥部，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地震监测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建议，区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并按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启

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5.2.3 响应措施（1）在区政府领导下，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2）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街）紧急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和应急处置措施。视情向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请示，按照市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3）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等，按指挥部工作要求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需要协调武警、民兵协助开展救援工作。（4）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5）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领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受灾地开展救灾工作。（6）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区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7）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8）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险情灾情，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灾害信息和救灾情况。（9）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立即向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省应急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报告灾情险情。5.3 小型突发地质灾害

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5.3.1 启动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接到小型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信息后，区政府成立指挥部，指挥部组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地震监测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V级应急响应建议，区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并按上级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启动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5.3.3 响应措施

- （1）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 （2）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 （3）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调度灾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 （4）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向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
- （5）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受灾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 （6）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支持。
- （7）根据受灾地申请及救灾需要，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 （8）根据受灾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

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 响应终止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根据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区政府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

区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武警部队、民兵等要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

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

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为区政府在应急救援中科学决策、准确指挥和合理调度提供保障。

6.3 应急技术支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物资装备保障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储备并维护管理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及时有效供应。

6.5 应急避难场所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新建和完善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6 通信电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指导通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

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区融媒体中心（区电视台）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7 交通运输市公安局牡丹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8 宣传培训与演习各镇街、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时机和采用多种方式，多层次多方位地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 预案管理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有关镇街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8.2 责任追究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9附则9.1 名词术语解释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9.2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9.3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9.4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附件：牡丹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牡丹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牡丹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

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一、各工作组及职责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区人武部、武警中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下属单位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和区房产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

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牡丹分局牵头，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电视台）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

秩序。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下属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和区房产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工作；发现校园内及周边地质灾害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责通知受灾害威胁学校做好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学生的安全转移、疏散工作；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公安局牡丹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

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区民政局：负责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捐赠工作。区财政局：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做好地质灾害事故各类资金保障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勘查与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下属区建筑工程服务中心和区房产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房屋建筑地质灾害防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区水务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区农业和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

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区商务局：加强地质灾害救灾期间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单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经营场所游客（旅客）、从业人员疏散；指导景区、旅行社等对从业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承担其他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任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紧急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区融媒体中心（区

电视台)：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人武部：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牡丹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05月31日